## 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項下專案類「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公告項目

113.4.12核定公告版

		<b>.</b>	<b></b>			113.4.12核及公合版
一、項目	歐盟多邊創新研發合作	臺以創新研發合作	臺德創新研發合作	臺西創新研發合作	臺英創新研發合作	臺捷創新研發合作
二、申請	• 類別一:歐盟計畫(如	採批次收件、批次審查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9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	自113年4月8日至113年7月	自113年5月16日至113年7月
時程	1 /	• 第1次徵案: 112年9月11日	月30日止	11月28日止	17日止	17日止
	EUREKA Clusters 等,	至113年2月19日				
		• 第2次徵案: 113年5月21日				
	• 類別二:臺歐盟	至113年10月30日				
	EUREKA Globalstars 自					
	112年11月20日至113年5					
	月21日止接受申請(參與					
	國含臺灣、荷蘭、奧地					
	利、芬蘭、瑞典、加拿					
	大)					
三、重點		• 智慧科技(如:下世代通	• 下世代通訊與IoT創新	• 下世代通訊與IoT創新	• 智慧科技(如下世代通	• 智慧科技(如下世代通
補助領域	Clusters:本部業務職掌	訊、高速運算)	應用	應用	訊、半導體技術、航	訊、半導體技術等)
		• 智慧製造	• 半導體技術	• 智慧製造	太科技等)	• 綠色能源科技(如電動
	• EUREKA Globalstars:		• 智慧製造	• 生技醫療	• 綠色能源科技(如電動	車、氫能運輸、再生能
	高科技、永續	• 綠色能源科技	• 高階醫材		車、氫能運輸、再生能	源等)
		• 創新服務(如:人工智慧、			源、碳捕捉利用封存、	• 智慧製造
		物聯網、大數據)			智慧電網等)	• 材料與生物科技(醫藥、
					• 智慧製造	醫材等)
					• 材料與生物科技(醫藥、	
					醫材等)	人工智慧、大數據等)
					• 創新服務(如物聯網、	
					人工智慧、大數據等)	
四、計畫	• 歐盟計畫、EUREKA	上限為3年。	上限為3年。	以1至3年為限。	以2至3年為限。	上限為3年。
期程	Clusters:以不超過申請					
	企業參與之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					
	執行期間為限					
	• EUREKA Globalstars:					
	上限為3年					

一、項目	歐盟多邊創新研發合作	臺以創新研發合作	臺德創新研發合作	臺西創新研發合作	臺英創新研發合作	臺捷創新研發合作
五、申	• 歐盟計畫或EUREKA	須簽署合作備忘錄或意向	• 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	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西	須簽署共同提案書, 並提	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捷
請條件	Clusters 計畫: 廠商須以	書,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德共同提案書,並提交			共同提案書, 並提交相關
	正式成員(participant)之		相關證明文件	書,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商聯盟協議書於審查通過	證明文件
	身分參與計畫之執行,		• 任一方計畫金額占比不		後簽約前須繳交, 建議於	
	正式成員定義為列名於		得高於雙方計畫總金額		雙方討論計畫內容階段即	
	計畫書及聯盟契約之成		≥70%		開始擬約, 以利後續審查	
	員列表(List of				備詢及簽約順利)	
	participants)者。惟已獲					
	執行中之歐盟計畫團隊					
	同意而先行加入成為協					
	同工作成員(associate					
	member)之廠商,可於申					
	請時先出具聯盟契約為					
	證					
	• EUREKA Globalstars:					
	雙方提案廠商需於					
	EUREKA 計畫平台完成					
	共同提案書(含Partner					
	Agreement),且任一方					
	計畫金額占比不得高於					
	雙方計畫總金額之70%					
六、計	• 歐盟計畫或 EUREKA	• 雙方廠商合作證明文	• 雙方廠商合作契約(申請	•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 臺英共同提案書	•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畫申請	Clusters 計畫:(1) 通過	件,含智財權分享與規	計畫時,須附未簽署草	(Consortium	(Common Proposal)	(Consortium
應附文	歐盟或EUREKA	劃(申請時可先以LOI 或	約,計畫核定通過後,	Agreement),須含智財		Agreement),須含智財權
件-雙方		MOU審查,但需在提出	計畫書中須檢附雙方簽	權分享與規劃		分享與規劃
合作證	(裝訂於計畫書附件)、	正式契約後,始進行簽	署之合作契約,始進行	• 臺西申請書 (Application		• 臺捷共同提案書
明文件	(2) 申請歐盟計畫或	約事宜)	簽約事宜),含智財權分	Form)		(Common Proposal)
	EUREKA Clusters 計畫	• 臺以雙邊合作表	享與規劃			
	所簽署之契約(裝訂於計	(Bilateral Cooperation	• 臺德共同提案書			
	畫書附件),包括廠商列	Form, BCF)	(Common Proposal)			
	名之歐盟契約(Grant					
	Agreement)或EUREKA					
	Clusters 契約,以及廠商					
	以計畫成員身份與其他					
	聯盟成員簽署之聯盟契					
	約(Consortium or					
	Cooperation					
	Agreement)。申請時可					
	先以草約審查,但須限					

一、項目	歐盟多邊創新研發合作	 臺以創新研發合作	臺德創新研發合作	臺西創新研發合作	臺英創新研發合作	臺捷創新研發合作
	期提出正式契約後,始進行簽約事宜。(歐盟契約部分,協同工作成員因尚未列名於計畫書及聯盟契約之成員列表,須將成為正式成員列為計畫查核點)  EUREKA Globalstars: EUREKA 計畫共同提案書(含Partner Agreement) 前述各歐盟相關計畫網址如下:	· 我方審查結果將提報臺以雙方所組成之聯合委員會進行比對,在雙方均通獨審查時,始於不可以補助 · 依據聯合委員會比對結果,提報本部核定,被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 相關公告網站:請參考以色列創新局(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IIA)網站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age/calls-proposals	· 收件後臺德雙方進行獨立審查至上通過。 · 收件後臺德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之戶,在雙方均補助,提報審查時,始予對結果並被定補助款金結果並核定,數學不可以與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	· 收件後臺西等在雙方比通過。 一數學主要 在雙方的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收件後臺英子的研發合作  • 收件後臺並安方以出行獨立果,,過後講審。商問別方。會主題的不動力,過數方數學有別,與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 收件後臺捷雙方進行獨立案交互出結果,在雙方均補助。 · 依據之時,提報本語,是報本語,是報本語,是報子。 · 依據之一數。 · 共同提案書(Common Proposal):請參考捷克 術署TACR中SIGMA Programme 相關公告 (https://www.tacr.cz/en/8th-call-for-proposal-sub-objective-4bilateral-cooperation/)。

一、項目	歐盟多邊創新研發合作	臺以創新研發合作	臺德創新研發合作	臺西創新研發合作	臺英創新研發合作	臺捷創新研發合作		
	請洽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創新研發國際合作策略推動計畫」執行單位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							
資訊	李小姐	胡小姐	郭先生	林先生	林先生	陳先生		
	03-5915100	03-5913425	03-5914877	03-5913596	03-5913596	03-5914979		
	clair.lee@itri.org.tw	XiaoHu@itri.org.tw	kuovincent@itri.org.tw	LinHY@itri.org.tw	LinHY@itri.org.tw	mario.chen@itri.org.tw		
		共通	聯絡電話: 03-5917607	共通電郵:yuwentseng@itri.org.tw				